

证券代码：873950

证券简称：哈德胜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深圳市哈德胜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深圳市哈德胜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，现将本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定向发行基本情况

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、2023 年 4 月 12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会议审议通过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议案。

2023 年 4 月 19 日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出具了《关于同意深圳市哈德胜精密科技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》（股转函〔2023〕827 号）。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本 2,532,000 股，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.6 元/股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,711,200 元。

截至 2023 年 4 月 25 日，公司收到 6 名认购对象的认购款共计 16,711,200 元并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。2023 年 4 月 26 日，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《深圳市哈德胜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》（天职业字〔2023〕32770 号）。

二、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

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，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根据相关规定，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》，该协议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

定向发行规则》及其他相关规定，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。

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：

开户银行	银行账号	募集金额（元）	余额（元）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城支行	4000109819100468892	16,711,200	12,851,626.89

三、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 2023 年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金额如下表所示：

项目	金额（元）
一、募集资金总额	16,711,200.00
加：存款利息	34,956.66
合计	16,746,156.66
二、已使用募集资金	3,894,529.77
其中：支付供应商款项	3,894,469.77
支付汇款手续费	60.00
三、募集资金余额	12,851,626.89

四、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

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。

五、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

经自查，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董事会

2023年8月25日